

#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ZKGS-G-ZB-20160279

采购人名称：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项目名称：海口市交通清障吊车及平板拖车服务项目  
(第二次)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11
第四章:合同要求.....	14
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	17
第六章:评标办法.....	2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委托，就海口市交通清障吊车及平板拖车服务项目（第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对本项目有兴趣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1. 采购编号：ZKGS-G-ZB-20160279

2. 项目简介：

2.1 项目名称：海口市交通清障吊车及平板拖车服务项目（第二次）

2.2 服务期限：3 年

2.3 服务需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并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提供“一照三号”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也视为同等有效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3.3、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纳税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6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凭证和 2016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凭证）；

3.4、经营范围为道路交通清障拖曳的公司；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发售招标文件时间：2016 年 5 月 10 日 08:30:00—2016 年 5 月 16 日 17:30:00（节假日除外）

4.2、发售招标文件地点：<http://218.77.183.48/htms>

4.3、文件售价：100 元人民币/套，售后不退。

4.4、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6 年 5 月 17 日 17:30:00（北京时间）

5. 投标文件及保证金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6 年 6 月 2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省政务中心旁）2 楼 202 室

5.3、开标时间：2016年6月2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5.4、开标地点：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省政务中心旁）2楼202室

5.5、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6年6月2日10时30分前，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支付地址为：<http://218.77.183.48/htms>

5.6、公告发布媒介：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省人民政府网

## 6. 其他

6.1、必须在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218.77.183.48>）中注册并备案通过，然后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http://218.77.183.48/htms>）下载、购买电子版的招标文件

6.2、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使用WinRAR加密压缩）

7.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1) 采购人：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采购人机构所在地点：海口市

联系人：林警官

联系电话：13807655533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点：海口市龙华区金贸中路1号半山花园

海天阁第五层678房

项目联系人：蔡广杰 韩文芳 陶俊安

联系电话：0898-68591077

传 真：0898-68591077，邮编：57012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招标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企业。

2.4 “中标供应商”系指经过招标确定的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企业。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第3条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4.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二 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2 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 7、招标文件的质疑

7.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在招标文件开始发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认可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的供应商均有约束作用。

8.2 经相关主管部门同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标函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

附件 4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5 项目服务管理实施方案

附件 6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人员情况表

附件 7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附件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0.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10.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1、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60天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 **12、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2.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陆份、电子档文件一份（光盘或U盘），每套投标文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有差异，以纸质文件为准。

12.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复印，正本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副本可以采用正本复印件。

12.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沫或改写，

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

12.4 电报、电话、传真、邮寄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2.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13、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

13.2 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网上支付，支付地址为：<http://218.77.183.48/htms>

13.3 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日期前（2016年6月 2 日10 时 30 分前）到达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指定帐户

13.4 未中标的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5 中标的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3.6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开标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否则将撤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法律责任；
- （3）违反第 22、23 条的规定。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4、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否则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采购人均不负责任。

14.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含电子档文件）和副本分开密封包装，并标明供应商名称、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密封，其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 15、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16、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16.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16年 6 月 2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6.2 采购人可按规定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6.3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以开标会场签到为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投标文件原封退还给供应商。

## 五、开 标

### 17、开标

17.1 采购人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

17.2 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代表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六、评 标

### 18、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18.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

18.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属于保密内容。

### 19、评标委员会开展评审工作应当遵循的原则

19.1 客观原则。依据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及有效书面澄清材料作出客观评价，不得改变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中标条件，不得擅自增加、放宽或取消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

19.2 公平原则。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一视同仁对待所有供应商，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19.3 合法原则。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和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9.4 效益原则。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坚持低价优先，体现物美价廉。

19.5 回避原则。评审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本项规定所称的利害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① 评审专家三年内曾在投标供应商或生产厂商单位任职、兼职或者持有股份或担任顾问的；
- ② 评审专家任职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一法人代表的；
- ③ 评审专家配偶或直系亲属在投标供应商或生产厂商单位任职、兼职或者持有股份或担任顾问的；
- ④ 评审专家、其配偶或直系亲属与投标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⑤ 有其他利益关系的。

## 20、定标原则：

20.1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 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三名中标候选人, 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业主的采购计划, 采购人将选择中标候选人一、二名分别承担本项目的拖曳服务, 由中标第一名候选人优先选择且只能选择一个标段, 中标第二名候选人选择最后一个标段。各中标候选人选择标段后以书面形式确认。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省人民政府网》上公示投标结果。

## 21、质疑处理

21.1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 七、授予合同

## 22、中标通知

22.1 评标结束后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中标公告在法定媒体公示 7 个工作日。

22.2 中标公告公示结束若无异议,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 即发生法律效力。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的约定, 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22.3 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采购代理机构无须对未中标人解释落标理由。

22.4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3、签订合同

23.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在评标中的书面承诺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3.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拆分后转包给他人。

## 24. 腐败和欺诈行为

本招标形成的合同项下的买方和卖方（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被认为在本招标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25.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 26.1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7

## 26.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26.2.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6.2.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6.2.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6.2.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27. 其它

27.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一、标段划分

标段	服务地点	备注
A 标段	龙华和秀英辖区	
B 标段	美兰和琼山辖区	

###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3 年，服务合同每年一签，续签合同须经市交警支队考核评审合格。

### 三、工作要求

(一) 中标单位负责对道路交通日常清障拖曳实行 24 小时服务。

(二) 中标单位须安装对讲通讯设备，保持与市交警支队实时联系，并按照市交警支队的指令开展拖曳工作，对拖移车辆须拍照保存。

(三) 中标单位所有作业车辆要喷涂统一标志，员工须统一着装，并开展相应的职业培训，以增强服务意识和社会认同感。

(四) 中标单位清障拖曳车辆和工作人员必须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确保及时实施道路清障拖曳。

### 四、工作责任和义务

(一) 中标单位按照市交警支队要求在 A 或 B 标段范围提供清障拖曳服务。被拖

曳车辆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发生丢失或损坏的，应承担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二) 中标单位应当对提供的交通清障拖曳服务购买相应的保险。

(三) 中标单位应当在作业车上安装视频监控系统，严禁公司工作人员私自拖曳、放行违法车辆。

(四) 市交警支队对中标公司的拖曳工作有监管的权利和义务，对不符合工作规范的行为有权要求公司整改。

(五) 市交警支队负责清障拖曳勤务工作的安排，因工作需要跨区域作业时，中标单位应当按照交警支队要求作业。

## 五、费用计算方式

### (一) 交通日常清障结算

1. 拖车清障拖曳每月按拖曳的实际数量计费，小汽车拖曳计费标准为 250 元/辆（含空返），清障拖车按指令到达拖曳现场未开展拖曳工作，按拖曳计费标准的 50% 计算。

2. 板车清障拖曳每月按拖曳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和摩托车的实际数量计费，拖曳至灵山服务中心停车场每辆车拖曳费统一为 40 元/辆（含装卸），拖曳至甲子镇停车场每辆车拖曳费统一为 50 元/辆（含装卸）。

### (二) 清障拖曳待命费用

待命期间未开展拖曳工作的，按 100 元·小时/辆计费，最高不能超过 500 元·天/辆；发生拖曳情形的，按拖曳的数量计费。待命时间不到半小时按半小时计，超半小时算按 1 小时计。

## 六、费用支付

费用结算由交警支队每月对进场、放行的暂扣车辆数量进行统计并核算，每季度

按照实际数量结算支付。

## 七、违约责任

(一) 由市交警支队定期对中标单位的出勤及时率、服务满意率等指标进行月份、季度和年度考核评分（考核办法另行制定）。月份、季度评分不达标的市交警支队责令中标公司进行整改，年度评分不达标的公司不再续签服务合同。

(二) 签订服务合同应明确违约责任，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交警支队有权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单位三年内不得参与市交警支队相关服务竞标。

1. 中标单位私自拖曳或放行违法车辆。
2. 泄漏警卫任务秘密的。

## 第四章合同要求

(仅供参考, 具体的合同条款由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在合同中约定)

采购人(采购人):

中标人(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 2016 年\_\_月\_\_日\_\_\_\_\_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_\_\_\_\_) 采购结果和有关招、投标文件的要求, 经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的名称、单价、总价, 服务范围, 项目规模

1.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2. 项目规模: \_\_\_\_\_;
3. 服务范围: \_\_\_\_\_;
4. 合同总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合同总价为完成项目含税的全包价。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

\_\_\_\_\_。

第三条 服务期和验收

1. 服务期: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2. 服务地点: \_\_\_\_\_。
3. 验收方式: \_\_\_\_\_。
5. 验收标准:
  - 1) 质量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 2) 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第四条 付款方式、付款时间

1. 付款方式: \_\_\_\_\_。



2、付款时间：\_\_\_\_\_。

第五条 对服务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或相关服务不合规定的，在 2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怠于通知乙方的，视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合乎规定。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10 日历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拟投入人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按照原**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内容和质疑答疑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重新免费提供该项目服务内容。**
2. 每推迟一天按总价的 1% 罚款。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专人递交、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提交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仲裁费或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第十条 监督和管理

1.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一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合同无效的，责任由过错方承

担。

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2016年 月 日

中标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2016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

附件 1 投标函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

附件 4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5 项目服务管理实施方案

附件 6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人员情况表

附件 7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附件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致：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经研究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技术要求等文件后，我方愿意参加该项目的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放弃对招标文件有不明和误解的权利。

2、我方承认投标函及相关文件是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书和合同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如果未中标，我方不争辩、不要求解释。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 \_\_\_\_\_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我方在该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可以被贵方没收。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_\_\_\_\_ 传真：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名称	单价	服务期限	备注
小汽车拖曳费（含空返）（元/辆）	小写： 大写：		
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和摩托车拖曳费（至灵山服务中心停车场）（含装卸）（元/辆）	小写： 大写：		
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和摩托车拖曳费（至甲子镇停车场）（含装卸）（元/辆）	小写： 大写：		
清障拖曳待命期间费用（元.小时/辆）	小写： 大写：		最高不能超过 500 元.天/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和自身情况列明各分项价格，要求各分项价格之和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单价。各分项价格要求完整无漏项，完全包括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否则视同免费提供。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4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表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表 2 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提供“一照三号”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也视为同等有效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提供 2016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凭证（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提供 2016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凭证（加盖单位公章）

表 5 参加此次投标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表 6 需提供投标保证金缴费凭证（加盖单位公章）

## 表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授权单位名称），法人代表为\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并将以本单位名义参加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采购编号）招标投标活动。代理人（被授权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代理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身份证\_\_\_\_\_

投标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文件由代理人（被授权人）签署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表 2 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提供“一照三号”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也视为同等有效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提供 2016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凭证（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提供 2016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凭证（加盖单位公章）

表 5 参加此次投标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表 6 需提供投标保证金缴费凭证（加盖单位公章）

## 附件 5 项目服务管理实施方案

采购编号：

根据项目要求、国家及行业要求、自身情况提供方案。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6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专业	主要业绩	本项目中负责的事项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7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一、评审办法

1、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 二、初步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附表 1）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投标人未能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投标人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服务期限不满足要求的；
-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投标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投标价不是唯一的；
-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 三、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 2）；

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估因素	技术、商务	价格
权重	80%	20%

5.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得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6、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 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三名中标候选人, 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业主的采购计划, 采购人将选择中标候选人一、二名分别承担本项目的拖曳服务, 由中标第一名候选人优先选择且只能选择一个标段, 中标第二名候选人选择最后一个标段。各中标候选人选择标段后以书面的形式确认。



## 附表 1

###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资格条件	是否满足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 4“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4	保证金	是否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的	
5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其它	是否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签字:

## 附表 2

### 商务、技术评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依据
1	项目服务管理实施方案 (20分)	20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流程规范进行横向比较，较科学合理的计7分，每有一处不合理科学的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横向比较，较科学合理的计7分，每有一处不合理科学的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 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及分配等(包括人员年龄结构、人员素质、人员的分配等)进行横向比较，较科学合理的计6分，每有一处不合理科学的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
2	经营业绩 (10分)	10	投标人 2013 年以来具有交通工程项目单个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含)以上或市政维修维护工程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业绩每个得 3 分；交通工程合同金额在 300-200 万元(含)或市政维修维护工程合同金额在 1000 (含)-2000 万元(含)的业绩每个得 2 分；交通工程合同金额 200 万元或市政维修维护工程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业绩每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分包或转包合同不算)，否则得 0 分。
3	投标人实力 (35分)	20	1、具有合法手续的 3 吨清障拖车 10 辆(含)以上和核定载质量 6 吨运输板车 10 辆(含)以上的得 20 分。2、拖车或板车其中一类达到 10 辆(含)以上，另一类 5(含)-9 辆(含)的得 15 分。3、拖车和板车均为 5(含)-9 辆(含)的得 10 分。4、拖车或板车其中一类达到 5(含)-9 辆(含)的，另一类 1-4 辆(含)的得 5 分。5、拖车和板车均为 1-4 辆(含)的得 1 分，不提供车辆的得 0 分。(需提供行驶证或购车发票，否则不得分)
		10	具有不少于 70 名的人员组成的专业服务队伍。其中，每辆拖车配备 2 名司机、1 名安全员，每辆板车配备司机、装卸人员各 2 名，司机应具有驾驶车辆相应的资格，符合以上要求的得 10 分；服务队伍的人数在 50(含)-70 人(其中司机不得少于 30 名)之间的得 5 分，少于 50 人的不得分。须提供由社保部门盖章的近期一个月人员缴费凭证，否则得 0 分。
		2	2014 年以来，获得省级主管部门颁发“诚信示范企业”的得 2 分。(提供证书原件，否则得 0 分)
		3	2014 年至今投标人纳税达到 300 万元(含)以上的得 3

			分, 200 (含) -300 万元的得 2 分, 100 (含) -200 万元的得 1 分。 证明材料: 提供由税务部门开具的纳税证明, 必须提供原件, 无原件不得分。
4	企业管理情况 (3 分)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企业管理制度进行横向比较, 较科学合理的计 3 分, 每有一处不合理科学的扣 0.5 分, 直至扣完为止。
5	其他增项服务承诺 (5 分)	5	增项的服务承诺: 对比各投标人提供的增项服务承诺, 从用户的其它工作承诺及保密承诺等方面评比。 1. 其它工作承诺较科学合理的计 3 分, 每有一处不合理科学的扣 0.5 分, 直至扣完为止。 2. 保密承诺: 优: 2 分, 良: 1 分, 差: 0 分。
6	售后服务 (5 分)	5	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 非本地投标人在省内设有分公司或办事处作为常驻技术、服务支持机构的得 5 分(需提供注册资料或办公场所证明材料, 办公场所为租赁的必须提供房管部门出具的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
7	投标文件规范性 (2 分)	2	1. 投标文件的编制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制作精美, 装订整齐的得 1 分。 2. 投标文件编制有目录和页码, 无排序混乱和缺篇少页的得 1 分。
8	价格分 (2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小汽车拖曳费(含空返) (5 分)	
		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和摩托车拖曳费(至灵山服务中心停车场)(含装卸) (5 分)	
		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和摩托车拖曳费(至甲子镇停车场)(含装卸) (5 分)	
		清障拖曳待命期间费用 (5 分)	